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Lead Far Development Limited
(作为公司)

及

秦发投资有限公司
Qinfa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甲方)

及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Zhejiang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乙方)

及

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作为担保方)

有关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Lead Far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股东协议

三

條

本股东协议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由下列各方订立：

- (1)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Lead Fa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7 楼 5706 室(「公司」);
- (2) 秦发投资有限公司(Qinf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7 楼 5706 室(「甲方」);
- (3)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Zhejiang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14 楼 1405 室(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乙方」);及
- (4) 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00866)(「中国秦发」、「担保方」)。

鉴于：

一、 公司为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股东协议的签署日，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股份，股本总额为港币 10,000 元，均已缴付。

二、 于本协议生效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甲方	60%
乙方	40%

三、 订立本股东协议之目的是列明每位股东投资公司需遵守的条款及条件并且订立公司的结构及日常业务运作的方式。

四、 中国秦发为甲方的 100% 控股股东，并有能力作为担保方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即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共同及个别责任，下同)。

现本股东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1.1 除本股东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股东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内以下词语

将具以下的涵义：

「 审计师 」	公司当时由董事局核准的审计师
「 天 」	日历日
「 董事局 」	公司的董事局
「 董事 」	当时董事局的任何一位董事及如适当时任何候补董事
「 集团 」	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新成立的香港公司，QMI, LTI 及 SDE
「 抵押 」	在任何产业，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或利益或与下列有关的协议上设置抵押，典当，留置权（非由法例或法律的运作所致的），不利的索偿，或其他负担，优先权，权益抵押，押后购买，所有权的保留，租借，买卖或售卖后租借的安排，而「 抵押 」作动词使用时应按上述定义解释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股东 」	甲方及乙方的统称，并包括任何于本股东协议日期后，根据本股东协议的条款获转让股份的任何人
「 股东贷款 」	由每位股东已经或将来借给集团的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如有的话)。对某一位股东而言，「 其股东贷款 」一词指该股东有权索还的股东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
「 股权交割日 」	根据甲方和乙方于本股东协议同日签署的《有关买卖力远发展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股份买卖协议》”）完成出售股份交割之日
「 处置 」	签订或同意签订任何出售、转让、抵押、质押、交换、掉动、优惠、贷款、租约、放弃租约、许可、直接或间接保留、弃权、妥协、释放、处理或给予任何选择权，优先拒绝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权益或与上述有关的协议。

	而「处理」作名词使用时应按上述定义解释
「附属公司」	具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涵义
「本股东协议」	本股东协议的原本签订版本或经补充或不时修改后的版本
「港币」	香港的法定货币
「新成立香港公司」	指一家由公司 100% 拥有的、于香港成立之公司，以持有 QMI 及 LTI 1% 的股权
「高级管理人员」	指集团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矿长
「关联方」	指任何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控制、被控制或与指定实体共同受控的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实体
「QMI」	指 PT Qinfa Mining Industri，一家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成立之公司
「LTI」	指 PT Lintas Timur Investama，一家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成立之公司
「SDE」	指 PT Sumber Daya Energi，一家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成立之公司
「WM」	指 PT Widyanusa Mandiri，一家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成立之公司，持有 SDE 25% 的股权，按 SDE 股东协议享有 15% 分煤权
1.2	除本股东协议内容另作规定外，本股东协议内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股东协议的条款。
1.3	本股东协议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设置及并不影响本股东协议的解释。
2.	<u>公司业务范围及运作</u>
2.1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直接及间接全资持有新成立香港公司、QMI 以及 LTI 的 100% 股权，而通过 QMI 与 LTI 直接合计持有 SDE 75% 股权。SDE 的主要业务范围为煤矿开采。
2.2	除非获得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各股东将促使集团不会参与第 2.1 条所

述主要业务范围以外或并非与其合理地相关的业务。

3. 各股东的承诺

3.1 于本股东协议的生效日，各股东的实益持股比例如下：

<u>股东</u>	<u>持股比例</u>
甲方	60%
乙方	40%

3.2 各股东特此同意和确认，如果公司章程与本股东协议有任何冲突，应以本股东协议的条款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3 各股东承诺，在本股东协议有效期内，应尽其最大努力维持公司业务的运营良好。甲方承诺应负责与 SDE 运营政府层面的协调以及与 WM 的协调以使 WM 遵守其在 SDE 股东协议项下的承诺。

3.4 如为 SDE 一矿和 SDE 二矿首采工作面投产需要在公司层面进行增资，双方有义务出席公司股东会，并无条件通过有关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生效后，双方应按此股东会决议认缴增资额并予实缴，任何一方未能在资金需求时限内缴付其应缴出资额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二向公司支付延迟出资的利息，且违约方应赔偿因其延期出资和/或放弃出资行为给另一股东方造成的损失。为避免歧义，如 SDE 层面需要资本金增资，则甲方承诺，其将确保 WM 向 SDE 实缴出资，以使 WM 持有的 SDE 股权比例不被稀释。

任何一方收到公司发出的增资通知后，超过增资时限 30 日仍未缴付其应缴出资额的，守约方有权在违约方未实缴范围内进行实缴出资，并相应稀释违约方的股权比例，违约方应配合办理，双方同意按照稀释后的股权比例各自享有股东权利和分煤权。

3.5 各股东同意，股权交割日后，会促使 SDE 保证每年分别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不包括集团））供应 SDE 当年总产量的 51% 煤及向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供应 SDE 当年总产量的 34% 煤，SDE 对甲乙双方供应煤炭的单吨价格为 SDE 单吨成本乘以 120% 加企业所得税。煤炭的供应通过符合印尼当地法规要求的煤炭贸易的方式来实现。如甲乙双方（包括其各自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SDE 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则对甲乙双方供应煤炭的比例也要相应调整。双方或其各自关联方将根据本条规定与 SDE 签署 20 年的长期供煤协议。

SDE 单吨成本应已包括按产量折算后的每吨商品煤对应的 SDE 生产成本、从坑口至驳船码头的运输费用、码头堆存及处理费、驳船运输费、公共锚地转运费、财务费用、折旧、资源费及各项税费（不包括企业所得税），

以保证 SDE 持续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其中，SDE 生产成本由甲乙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确定，每半年度调整。另外，甲方及乙方须分别分担 SDE 总产量 25% 销售于印度尼西亚本土（DMO）的份额，按此计算甲方及乙方须分别承担分煤权比例（甲方为 51%，乙方为 34%）乘以 25% 的印度尼西亚本土销售比例。如 DMO 要求变化，则双方分别承担的本土销售比例相应变化。

甲方及乙方进一步同意上述分煤安排必须在 SDE 不涉及违法违规及税务问题且双方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进行。

- 3.6 除非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应承诺其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出售或作其他减持处置以使持有的公司股权低于 51%。

4. 董事局架构

- 4.1 除非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书面同意，集团董事局应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局主席由甲方委派。
- 4.2 甲方及乙方将委派以下人士(或该股东书面提名的其他人士)作为公司董事：

<u>董事姓名</u>	<u>委任人</u>
[*]	甲方
[*]	甲方
[*]	甲方
[*]	乙方
[*]	乙方

- 4.3 除非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书面同意，集团的董事局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就公司、新成立香港公司、QMI 及 LTI 而言，甲方应任命三名董事（其中两名应为执行董事），乙方应任命两名董事（其中一名应为执行董事）。就 SDE 而言，甲方应任命三名董事，乙方应任命一名董事，其余一名董事应由 WM 任命。如双方与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 SDE 的股权发生变动、董事局人数变动，双方将协商确定各自委派董事的人数及比例。
- 4.4 于本股东协议生效的任何时间，委任方可以书面通知董事局终止任命其委派的董事及另外委派新的董事进入董事局。董事局亦不可以拒绝有关委任，但委任方须促使辞职董事向董事局呈递辞职信，并确认公司没有拖欠该辞职董事任何金钱，而该辞职董事亦不会向公司作出任何金钱上之追讨。
- 4.5 任何董事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委任任何人士为他的候补董事。如果任何董事不能出席任何董事局会议，候补董事可行使该缺席董事拥有的所有权力。任何董事可随时终止其候补董事的委任。

4.6 除非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书面同意，集团的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如有）。就 QMI 及 LTI 而言，甲方应任命两名监事，乙方应任命一名监事。就 SDE 而言，甲方应任命一名监事，乙方应任命一名监事，其余一名监事应由 WM 任命。如双方与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 SDE 的股权发生变动、监事会人数变动，双方将协商确定各自委派监事的人数及比例。

5. 董事局会议

5.1 董事局每次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应由董事局自行决定。

5.2 任何董事可以随时提前 10 天向全体董事发出由该董事或公司秘书发出的书面通知召开董事局会议。该通知书应列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并且包括一份议程列明会议上将要处理的事项。除非获得公司所有有权出席董事局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如某事项未被列入董事局会议通知书的议程内，董事局会议不可在该事项上达成最终决定。假若召开会议的预先通知期被缩短或会议通知有不妥善之处，但若所有收到会议通知书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董事局会议可被视作正式及有效地举行。

5.3 董事局会议之法定人数应为三名董事（其中应包括至少一名由甲方任命的董事和一名乙方任命的董事），或其候补董事。如董事局会议由于任一方董事未出席导致该次会议未能召开，该召集董事或公司秘书可以按照 5.2 条要求的时间再次发出书面通知，则三名董事出席可构成该次董事局会议的法定人数。除以下第 5.7 条必须经公司董事局所有董事一致通过的以外，其他董事局任何决定必须得到多数票通过。

5.4 如果某一董事被委任为候补董事，他应有权为自己投票并为他所代替的董事投票。每一位董事可以担任其他多位董事的候补董事。

5.5 董事局会议可采用电话会议或透过类似的电子通讯设备使参与会议的公司所有董事能同时收听各人发表的意见，以上述形式召开的会议相等于由各董事亲身出席的会议。

5.6 一份书面决议案如由公司所有董事以电传或电邮方式发出或以上述通信方式经过公司所有董事批准或表示同意的话，应被当作在正式召开之董事局会议通过的决议案。书面决议案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每份由一位或以上董事签署。

5.7 必须经董事局一致通过的事项：

(1) 选举和更换集团内各公司的董事、监事，并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如一方股东拟更换己方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

另一方股东委派的董事应予以同意；

- (2) 审议批准集团内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集团内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投资计划（Annual Work Plan and Budget）、融资额度；
- (4) 审议批准集团内各公司的年度采购计划；
- (5) 集团内各公司出售、转让集团内各公司资产，或以集团内各公司资产对外提供担保；
- (6) 集团内各公司进行任何收购、合并或重组，以及设立任何子公司、合资企业或战略联盟；
- (7) 变更集团内各公司的经营范围或经营领域，或确定、变更 SDE 各矿的经营方式；
- (8) 处置、分立、分拆或重组集团内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
- (9) 集团内各公司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
- (10) 超出董事局已批准额度的集团内各公司外部融资、涉及重大资产抵押的外部融资或向股东借款；及/或
- (11) 集团内各公司与任一股东、董事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但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列入年度采购计划以及因实现 SDE 股东关于分煤权约定的原煤销售协议除外。

6. 股东大会

6.1 董事局可以提前 14 天，发出由董事局或公司秘书发出的书面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该通知书应列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并且包括一份议程列明会议上将要处置的事项。除非获得所有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一致通过将未被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书的议程内的事项一并考虑，股东大会不可在该事项上达成最终决定。假若召开会议的预先通知期被缩短或会议通知有不妥善之处，若所有股东一致同意的话，该股东大会会议可被视作正式及有效地举行。

6.2 股东大会之法定人数应为两名股东。

- 6.3 股东大会之所有的决议案应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即每持有一股缴足股份可投一票)。除第 8 条必须一致通过的事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外，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除了根据法律法规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决议外)会以简单大多数票通过(即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的股东所投的赞成票数合共占所有于该大会上的总投票数超过 50%视为通过)。
- 6.4 董事局主席应作为每一次股东大会的主席。如果董事局主席未能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则出席的股东可自他们当中选出其中一位作为该次股东大会的主席。
- 6.5 一份书面决议案如由所有股东以电传或电邮方式发出或以上述通信方式经过所有股东批准或表示同意的话，应被当作在正式召开之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案。书面决议案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组成，每份由一位或以上股东签署。

7. 财务事宜

- 7.1 各股东同意和承诺，公司如有任何营运资金及现金需求，董事局可不时(但不限于)向股东借贷，而如果这些贷款来源已耗尽或不能获得，可向财务机构及其他第三方以合理利率、偿还及抵押条款作出进一步贷款。
- 7.2 如果公司需要股东提供财政支持：
- (1) 须得到董事局同意；
 - (2) 除非已获得众股东同意，否则所有
 - (a) 股东贷款应是无抵押贷款及免息或如带有利息或其他条件，须不可高于一般市场可获得之条件作出；
 - (b) 股东贷款的偿还日期及金额应由董事局经过考虑公司整体的财政状况及当时和预计的现金需求后决定，原则是即使股东贷款全部或部份偿还后亦不会影响公司当时或预算的整体业务或活动。

8. 必须一致通过的事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众股东应各自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确保集团内各公司不会实施以下的行动，并且董事局或公司股东大会亦不应通过决议案批准，除非获得众股东一致同意：

- (1) 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及派发任何股息；

- (2) 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保证或赔偿保证, 或担保任何人士的债务或负债;
- (3) 增发股份 (增资) 、减少股份 (减资);
- (4) 通过任何决议, 其结果会导致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倒闭、清盘或破产; 或达成任何债务和解或债务人与债权人协议, 或任何类似事件;
- (5) 变更公司业务领域;
- (6) 修改公司章程;
- (7) 发行公司债券;
- (8) 进行任何收购、兼并或合并、重组、改组或合并, 以及签订任何合伙人或合资经营协议;
- (9) 处置、分立、分拆或重组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
- (10) 公司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处置集团内各公司 (不包括公司) 的股权;
- (11) 将公司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 (12) 改变已发行股份的类别, 或者改变任何已发行股份附带的权利或义务的事项。

9. 股份的转让

- 9.1 除非遵照本条款规定, 否则股东不得对外转让、处置任何股份, 或附于股份的任何权益:
- (1) 有意出售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东(「卖方」)应将其拟出售的股份(「出售股份」)向公司的其他股东作出招售建议;
 - (2) 为了确定其他股东是否愿意购买所有出售股份, 卖方应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书(「转让通知书」)给董事局。转让通知书应注明出售股份的数目和编号(如有)、有效日期 (不多于 14 天)、卖方同意转让出

售股份的价格（「卖方售价」，含转让条件）；

- (3) 董事局在收到转让通知书后 14 天内，应以物色所有出售股份的买家为目标，将出售股份向其他股东招售，并且订下在转让通知书接收之日起计 14 天的限期（「规定限期」）让其他股东考虑是否接受招售建议。如其他股东同意以卖方售价购买所有出售股份，则卖方须以卖方售价将所有出售股份转予该股东。除非其他股东同意购买所有出售股份，否则任何接受招售建议并不被视为有效；
- (4) 于规定限期届满后：
 - (a) 如果只有一位股东同意以卖方售价购买所有出售股份，则卖方须以卖方售价将所有出售股份转予该股东；或
 - (b) 如果超过一位股东同意以卖方售价购买所有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将按照该等股东当时的持股比例分别售卖给它们；
- (5) 如果董事局在规定限期内找到一位或以上的股东（「买方」）以卖方售价购买所有（但不是部份）的出售股份，董事局应通知卖方而卖方便有责任，在收到卖方售价后转让出售股份给买方，而买方则有责任在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计 14 天内完成该买卖；
- (6) 如果卖方不能将任何已议定出售的出售股份转让给买方，董事局可以授权任何人士签订用作转让出售股份给买方的契约及可以给予支付出售股份的卖方售价的人士有效收据，并且登记买方为出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发出有关的证书给买方或其代名人，上述手续完成后买方便应成为出售股份的正式持有人。在此情形下，卖方便有责任交出出售股份的有关证书而在此同时有权接收卖方售价的售价，但不连利息；
- (7) 如果董事局在规定限期内仍不能找到购买所有出售股份的股东，或如果在卖方并无违约的情况下，在买方接受卖方的招售建议之日起 30 天内该买卖仍未完成，卖方可以在其后 12 个月内以不少于卖方售价的价钱将全部或部份出售股份转让给任何人士；及
- (8) 有关转让股份而发生的费用，均需由买卖双方共同承担。

9.2 为免疑义，第 9.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各股东向其关联方进行的股权转让。

9.3 尽管本股东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作为购买任何股份的先决条件，任何买家必须以契约形式签订协议，表明其同意受本股东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约束。

9.4 如任何股东不再成为股东：

- (1) 其将不再拥有委派董事、监事的权利，其须促使其委派的董事、监事立即辞职及签署辞职函以确认其对公司并无任何索偿；
- (2) 于正常情况下，公司欠付该股东的股东贷款须予立即或该股东以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前偿还，如公司有所需要，股份的买方须按相同条款向公司作出相同数额的贷款；及
- (3) 该股东将不再享有参与公司营运的权利及股息；及
- (4) 如该股东（包括其各自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SDE 股权比例变动至零，则对该股东因分煤权而享有的供应煤炭的比例也要相应调整至零。

10. 随售权

10.1 若任何一方股东拟出售公司的股份，出售方须就此实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披露拟出售详情。如各股东中的一方（“出售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向关联方的出售除外），另一方有权行使随售权。另一方有权要求出售方于转让其前述股份时，促使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按各股东方的股权占比、等比例收购另一方持有的股份。如果另一方希望行使其随售权，应在出售方发出出售通知起四十五（45）天内向出售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此情况下，出售方向第三方的出售应以第三方同意另一方行使随售权、购买另一方相应股份为条件。

11. 管理结构

11.1 公司一切事务的管理及策略的制订均由董事局负责。

12. 账目及审核

12.1 公司应设立及妥善保存的账目以登记一般经营同类型业务的人士或公司所需的记录。这些账目应保存在中国(包括香港)并按照香港一般通用的会计原则处置，及可供各股东及其代表于正常办公时间内随时检查及抄印。

12.2 公司的审计师应由董事局委任。

13. 财政年度

13.1 除所有股东一致另行决议外，公司的财政年度为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股东协议之有效期

- 14.1 直至公司的清盘工作完成或公司不继续存在或按照第 14.2 及 14.3 条规定本股东协议提前终止，本股东协议应继续有效。若公司将结束营业，各股东将根据由各方同意以委任的独立专业估值师对有关公司持有的净资产之估值乘以其持有股份之比例计算应得之资金。
- 14.2 如果所有股份的实益权益被只有一位股东持有，或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股东协议，本股东协议便终止。
- 14.3 如果某一人士不再是公司的股东，对该人士而言，本股东协议便无效(惟本股东协议第 15 条(保密)、第 18 条(通知)、第 26.4 条(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及第 27 条(法律及争议解决)将继续有十足效力)。
- 14.4 如因任何一位股东被法庭颁令破产，或其大部份资产被执行判决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主要条款而未能于 30 天内解除判决或该违反条款补救，导致不再是公司的股东的，本协议便终止。
- 14.5 本股东协议之终止不应导致任何已于本股东协议终止前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或权益被解除，而本股东协议第 15 条(保密)、第 18 条(通知)、第 26.4 条(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及第 27 条(法律及争议解决)将继续有十足效力。

15. 保密

- 15.1 本股东协议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将不会就有关本股东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另外各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就有关任何根据法律及其它适用规则及守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则除外)。本股东协议各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不会向任何并非直接参与讨论本股东协议的人士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本股东协议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 15.2 本股东协议的每一方向其他方承诺不会在本股东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专业顾问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任何其他协议方的业务、账目、财政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数据。协议各方须尽力防止有关事宜相关的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

16. 承诺

- 16.1 本股东协议的每一方在此向其他方承诺于本股东协议生效期间：
- (1) 其会采取所有必须的行动确保本股东协议内所有条款均能全面地



徐

运作，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确保任何代表该股东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及其委派的董事都遵守及执行本股东协议内条款及避免作出不符合本股东协议条款的行为；及

- (2) 其会行使因为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遵守及执行本股东协议内的条款。

16.2 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公司向各股东承诺遵守本股东协议内的条款。

16.3 本股东协议各方须签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签署、作出及履行本股东协议任何一方所合理要求以使本股东协议的条款能生效而所需的进一步行动、合约、契约、保证、文据及文件。

17. **赔偿和担保**

17.1 在不损害非违约方任何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股东协议规定终止本股东协议的权利）的前提下，一经非违约方首次要求，因违约方违反其承诺、担保或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或根据本协议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和归属于违约方的职责或责任，而被要求的或发生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损害或任何性质的索赔，并保护非违约方免受任何上述损失、责任、费用、损害或任何性质的索赔。在这种情形下，违约方应当将非违约方置于如同违约方没有违反其作出的任何承诺、担保或本协议下的义务时，非违约方在经济上所处的地位，包括赔偿为此发生的税、费。

17.2 担保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就本股东协议项下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甲方作出的承诺及义务，承担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8. **通知**

18.1 所有在本股东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股东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股东协议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邮箱地址(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邮箱地址)：

致公司：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Lead Far Development Limited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7

楼 5706 室

邮箱 : kejunwei@qinfagroup.com

收件人 : 柯俊玮

致甲方：
秦发投资有限公司
Qinfa Investment Limited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7
 楼 5706 室
 邮箱 : kejunwei@qinfagroup.com
 收件人 : 柯俊玮

致乙方：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Zhejiang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14
 楼 1405 室
 邮箱 : dicky.chen@zjenergy.com.hk
 收件人 : 陈楚阳

致担保方：
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7
 楼 5706 室
 邮箱 : kejunwei@qinfagroup.com
 收件人 : 柯俊玮

18.2 所有在本股东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股东协议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ii)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iv)如以电子邮箱发出，成功发送至对方服务器时。

19. 本股东协议的性质

- 19.1 本股东协议包含本股东协议各方就与本股东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股东协议各方就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
- 19.2 如本股东协议条款与公司的组织大纲及/或章程的条文有任何冲突之处，皆以本股东协议的条款为准。

20. 时间及并无豁免

- 20.1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股东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本股东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股东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股东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股东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

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21. 部分无效

- 21.1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股东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股东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22. 修订

- 22.1 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本股东协议各方签署，本股东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23. 不构成合伙关系

- 23.1 本股东协议并不构成各股东有合伙关系而任何股东在任何情况下皆无权代表其他股东接受有法律约束力的责任。

24. 签署和生效

- 24.1 本股东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股东协议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股东协议。
- 24.2 本股东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人签署，自股权交割日之日起生效（「生效日」）。

25. 转让

- 25.1 本股东协议对本股东协议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除本股东协议明文规定外，未经本股东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股东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股东协议的权利或责任。即使本股东协议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该权利或责任可以转让及许可某些人士成为股东，转让必须符合本股东协议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6. 杂项

- 26.1 责任的性质：各股东的责任是个别的，而不承担另一股东的任何责任。
- 26.2 费用及支出：本股东协议各方应各自负责支付其有关商讨，准备，签订及履行本股东协议及本股东协议内所提及的文件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
- 26.3 不可抗力：如果本股东协议任何一方因为超乎其控制范围而不能履行其全部或部份于本股东协议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天的安排，政府机构的安排，罢工，战争及暴乱及任何同类事情，则如果其履行本股东协议

内的责任可因这些事情而受任何程度的影响，可以在受影响时间内免履行它的责任，但它应该尽力补偿它的失责。

- 26.4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27. 法律及争议解决

- 27.1 本股东协议将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 27.2 凡因本股东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股东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

[以下部分故意留白]

本股东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股东协议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公司

由徐达先生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Lead Far Development Limited))
签署:)



甲方

由徐达先生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秦发投资有限公司)
(Qinfa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



乙方

由高民先生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Zhejiang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



担保方

由徐达先生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签署:)



